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8/17
21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1年10月8-12日，罗马

临时议程* 项目6(c)

产生于全权代表会议的问题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秘书处的说明

1. 《鹿特丹公约》第19条第3段规定：“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责应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共同履行，并须遵循他们之间所商定的、并经缔约方大会核可的安排。”
2. 在全权代表会议关于秘书处问题的决议中，通过此项《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环境署执行主任就有关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问题对所提出的申请进行一项比较性分析，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应在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协商的基础上进行此种分析。
3. 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商定由秘书处编制一份所需资料内容的清单，供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上进一步审议秘书处的设立地点问

* UNEP/FAO/PIC/INC.8/1。

题。

4. 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确认秘书处已编制了一份需从有意成为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得到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清单。委员会在决定 INC-7/8 内邀请有关国家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随其申请附上的条件和优势的详细资料,资料应以该项决定附录中所规定的内容为重点。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汇编所收到的申请,并将之提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5. 委员会还商定有意成为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其办理旅行或签证事宜所需时间的资料。一些代表认为了解每项要素的重点所在对委员会是有益的。委员会认为,鉴于委派秘书处处理优先次序的排列工作是不合适的,一旦有关国家提供了所需的资料,这些缔约方本身将能够较好地评估哪些项目应列为重点。

6. 时至 2001 年 4 月 15 日,秘书处共收到了以下申请:

(a) 德国提出在波恩设立秘书处。此项申请载于文件 UNEP/FAO/PIC/INC.8 /INF/5;

(b) 意大利和瑞士联合联合申请同时在罗马和日内瓦设立秘书处。此项申请载于文件 UNEP/FAO/PIC/INC.8/INF/4。

7. 所收到的申请的副本已经分发给各国政府。将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进一步提供这些申请的副本。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或愿对所提出各项申请作一次正式介绍,并设立一个接触小组,由提出申请的所有区域集团和国家参加这个小组,从而能够更加详细地介绍这些申请并深入地审查所提供的资料。接触小组或愿考虑和建议对所收到的各项申请进行比较的优先重点和标准并考虑进一步的进程以便加速缔约方大会就秘书处的设立地点问题作出决定。

- - - - -